

## 彈劾案文【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傅民雄 屏東縣竹田鄉第17、18屆鄉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任期自民國（下同）103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止。

貳、案由：傅民雄於擔任屏東縣竹田鄉第18屆鄉長期間，對所屬清潔隊隊員具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限，詎於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時，對李○○、劉○○及施○○等3人請託錄取清潔隊員職缺乙事未主動知會政風機構，並延長原公告報名期間致李○○之子得以備妥體檢資料後順利報名，嗣李○○等3人之子經傅民雄親自勾選錄取後，又收受李○○及劉○○各新臺幣10萬元，遭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在案，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自103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止擔任屏東縣竹田鄉（下稱竹田鄉）第17屆及第18屆鄉長（附件1）。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規定，被彈劾人對外代表該鄉、綜理鄉務，監督竹田鄉公所施政措施，對於竹田鄉公所清潔隊員之人事進用及核定具有權限，詎被彈劾人竟濫用上開權限為貪瀆舞弊之行為，所涉刑事責任部分，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於114年10月3日提起公訴（附件2），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裁定交保，並限制住居，且限制出境、出海8月，應遵守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迄今（附件3）。本院為保障被彈劾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請其於115年3月31日前提供書面意見寄送到院，被彈

劾人爰以同年4月17日陳述意見書，於同年月20日寄送到院（附件4）。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事實臚列如下，證據併附於後：

一、被彈劾人於任職竹田鄉鄉長期間，藉由竹田鄉公所辦理清潔隊員甄選之職務行為收受金錢，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向屏東地院提起公訴<sup>1</sup>，起訴書所載被彈劾人涉及犯罪事實摘要如下<sup>2</sup>：

（一）被彈劾人自103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擔任竹田鄉鄉長，負責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執行各項行政業務，並對清潔隊員有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限，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李○○係李○○（甲）之父，施○○係施○○（甲）之父，劉○○係劉○○（甲）之父。緣竹田鄉公所於111年7月5日獲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下稱竹田鄉代會）確定通過清潔隊增額4名隊員之預算，該公所遂於同年8月16日公告辦理清潔隊員甄選，李○○（甲）、施○○（甲）、劉○○（甲）均於同年9月14日經被彈劾人以鄉長職權核定錄取為清潔隊員。詎被彈劾人等人竟於該次甄選期間前後，分別為下列行為：

1、被彈劾人收受李○○新臺幣（下同）10萬元作為錄取李○○（甲）為清潔隊員對價部分：

（1）緣李○○為讓原從事屏東縣政府部分工時工作之長子李○○（甲）有穩定工作，其於111年6月間之某日以不詳方式獲悉於被彈劾人鄉長

<sup>1</sup> 屏東地檢署新聞稿，網址：

<https://www.ptc.moj.gov.tw/media/414007/1141003%E5%B1%8F%E6%AA%A2%E5%81%B5%E7%B5%90%E7%AB%B9%E7%94%B0%E9%84%89%E5%89%8D%E9%84%89%E9%95%B7%E5%8F%97%E8%B3%84%E6%A1%88%E4%BB%B6%E6%96%B0%E8%81%9E%E7%A8%BF.pdf?mediaDL=true>。

<sup>2</sup> 屏東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0915號起訴書，本院整理。

任期屆滿前，將辦理清潔隊增額4名隊員之甄選，為使李○○（甲）得以順利錄取該職缺，李○○即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屏東縣某處向被彈劾人請託內定錄取李○○（甲）為清潔隊員，俟於同年7月5日竹田鄉代會通過前述清潔隊增額之預算，李○○即於翌（6）日自名下竹田鄉農會帳號○○○號帳戶一次提領50萬元現金，預備作為李○○（甲）買清潔隊員職缺之行賄款項，後該公所於同年8月16日在機關網頁正式公告清潔隊員甄選訊息，並於網頁載明「公告日期：111年8月16日～111年8月22日」，及於簡章之報名方式載明「一律採通信報名並以掛號郵寄，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至111年8月22日止（以郵戳為憑，封面註記應徵清潔隊員）逾期無效」，李○○（甲）即於同年月17日至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下稱屏東醫院）進行體檢，未料屏東醫院於體檢畢通知李○○（甲）於同年月24日下午方可領取體檢報告，將無法於上開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資料寄達竹田鄉公所，被彈劾人得知後為協助解決，竟指示承辦單位即行政室簽陳並於同年月18日修改網頁及簡章之報名截止日期，由原先之「111年8月22日」修改為「111年8月29日」，俟李○○（甲）於同年8月24日下午取得體檢報告，旋即連同報名表及其他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竹田鄉公所，並由該公所行政室於同年月25日收訖而順利完成報名程序，後於同年9月6日辦理清潔隊員甄選面試，因面試委員評分之前3名依序為施○○（甲）、劉○○（甲）、曾○○，第4名則由李○○

(甲)與另一名報名者杜○○並列，於機關首長即被彈劾人評分時，便將李○○(甲)評為81分，杜○○則評為80分，使李○○(甲)得以第4名成績獲得錄取，並於同年10月3日報到就職。

(2)後李○○為表達對被彈劾人感謝之意，遂分別於同年10月底及11月初，趁被彈劾人至李○○住家面會時，向被彈劾人稱欲交付50萬元或30萬元賄賂，惟被彈劾人當下不置可否，後李○○於同年11月15日至20日之其中1日，再次攜前述所提領50萬元之其中10萬元現金至被彈劾人位於屏東縣竹田鄉之住家，並將該10萬元賄款交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當下即知該10萬元係李○○為答謝錄取李○○(甲)為清潔隊員之對價，仍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2、被彈劾人收受劉○○10萬元作為錄取劉○○(甲)為清潔隊員對價部分：

(1)因劉○○(甲)於111年10月3日擔任竹田鄉公所清潔隊員前，曾擔任被彈劾人之臨時助理人員，平時亦負責擔任被彈劾人之司機及核批公文遞送，於111年7月5日前之某日，被彈劾人向劉○○(甲)告知公所即將辦理清潔隊員甄選，嗣於111年8月9日前之某日，劉○○(甲)藉由被彈劾人批閱之公文，獲悉公所確定將於同年月16日公告甄選，遂提前於同年月9日先行至屏東醫院進行體檢，嗣竹田鄉公所果於同年月16日在機關網頁正式公告清潔隊員甄選訊息，劉○○(甲)即於同年月18日將報名資料全數備齊後完成報名，並向被彈劾人表達其已

完成報名，經被彈劾人於同年9月14日核定錄取。

- (2) 後劉○○為向被彈劾人表示感謝之意，遂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11年9月30日自其名下竹田農會帳號○○○號帳戶提領10萬元現金後以橡皮筋網綁，至竹田鄉公所2樓鄉長室外走廊，將該10萬元現金交予被彈劾人，並向被彈劾人稱「這是一點意思」等語，被彈劾人當下即知該10萬元賄款係劉○○為答謝錄取劉○○（甲）為清潔隊員之對價，仍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3、施○○為讓其子施○○（甲）順利錄取清潔隊員行求被彈劾人部分（施○○未實際交付賄賂予被彈劾人，此部分不在屏東地檢署起訴範圍內）：

- (1) 施○○於111年7月1日至7日間之某日，至被彈劾人住家1樓客廳，向被彈劾人請託，如事成願以行情價（施○○當時心中之行情價為50萬元）之金額作為感謝被彈劾人之對價，並表達不會對被彈劾人失禮，同時以右手比出手勢「1」，致使被彈劾人誤認施○○係願給100萬元賄賂作為對價，惟被彈劾人當時僅回：「到時候再說」等語，而未立即應允。其後，施○○（甲）果獲第1名之最高分錄取，並於同年10月3日報到就職。

- (2) 然施○○於不久後之選舉期間聽聞新任鄉長將解雇此次甄選所錄取之清潔隊員，認此時送交賄賂恐白白浪費金錢，又施○○（甲）、劉○○（甲）、曾○○、李○○（甲）於112年1月16日試用期3個月過後，果然均遭現任鄉長吳振

中解雇<sup>3</sup>，施○○因而未交付賄賂予被彈劾人（此部分不在起訴範圍內，李○○、劉○○、施○○均另為緩起訴之處分）。

4、被彈劾人已自動繳清犯罪所得：

(1) 被彈劾人於111年11月間收受李○○交付之賄賂10萬元後，於2個月後之112年1月下旬農曆春節期間某日，突然至李○○住家將該筆10萬元放了就走，李○○亦不明所以。

(2) 是以被彈劾人之犯罪所得僅存劉○○交付之賄賂10萬元，而被彈劾人之妻馮○○業於114年9月26日至屏東地檢署繳清犯罪所得10萬元。

5、被彈劾人於偵查中已自白犯行，屏東地檢署爰請屏東地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6、李○○、劉○○、施○○均另為緩起訴之處分。

(二)嗣被彈劾人於起訴後當日移審接押時均坦承犯行，並經屏東地院刑事庭裁定具保停止羈押，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及向派出所報到；惟於該院行準備程序時則改口否認犯行（附件3）。

二、本院原訂於115年4月30日請被彈劾人到院接受詢問，

---

<sup>3</sup> 吳振中於111年12月25日起就任竹田鄉鄉長，詎其利用對清潔隊員之人事任用權，期約以90萬元作為錄取謝○○為清潔隊員之對價。嗣於112年4月20日將寫有其預計任用為清潔隊員之4人名單（即謝○○及其他經請託而擬予錄取之3人）拍照儲存於手機相簿內；於謝○○等4人於公告期間內報名並參與面試後，依該名單圈選其等為錄取人員，並經竹田鄉公所於同年5月10日公告錄取，上開所為刑事部分業經屏東地院114年10月28日114年度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吳振中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4年，已繳交之犯罪所得90萬元沒收。另吳振中除賣清潔隊員職缺牟利外，竟基於騰挪職缺以安排特定人選之意圖，於甫當選後即仗恃鄉長身分影響機關人事決定，數度指示時任清潔隊長設法解僱4名尚在試用期間之清潔隊員即被彈劾人任竹田鄉鄉長時所錄取之施○○（甲）、李○○（甲）、劉○○（甲）、曾○○等4人，迫使清潔隊長捏造不實考核理由並據以終止勞動契約，上開所為民事部分業經屏東地院112年12月27日112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認定屬權利濫用而不生效力，確認施○○（甲）等4人與竹田鄉公所間僱傭關係存在。又吳振中行政違失部分，業經本院於115年4月9日審查通過監察委員蔡崇義、田秋堃提案（115年劾字第9號彈劾案），全案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本院新聞稿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37166](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37166)。

經被彈劾人表示受屏東地院限制住居且須等待開庭近期難以北上接受詢問，本院為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另請被彈劾人於同年3月31日前提供書面意見到院，被彈劾人爰以同年4月17日陳述意見書陳述略以（附件4）：

（一）全部否認屏東地檢署起訴之犯罪事實。

（二）關於何以於偵查中認罪、審理中否認乙節：

我羈押時因年紀有了，且身心受到很大的壓力，當時提不出有利的證詞，於是認罪，並繳交10萬元，具保停止羈押後，經過慎思，且找到111年9月30日其參加桃園市平鎮區的「2022城鄉智能健康高峰論壇會議」之出差單。

（三）當時有參加清潔隊甄選者向竹田鄉公所行政室反映，無法限時取得體檢書，經行政室主任告知，經由主任建議延後報名日期至111年8月29日。

（四）李○○擔任過糶糶村長，我與之沒有私人恩怨，李○○所提供之10萬元部分則是借款，我2個月後已經返還李○○。

（五）劉○○擔任過頭崙村長，我與之沒有私人恩怨。我111年9月30日當日赴桃園市出差並不在竹田鄉。

（六）關於施○○本欲行求，卻因繼任鄉長吳振中解雇施○○（甲），遂未實際交付賄賂乙節：

這是不實的指控，跟吳振中解雇時間差很多。施○○去我家，要拿給我，我跟他說不要相害，請拿回去，施○○當場拿回去，我確實沒有收。

（七）關於鄉公所辦理甄選清潔隊員，如人民向鄉長請託關說「幫忙」，身為鄉長應有何作為？是否應向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登錄？如因而獲取金錢，是否應向政風機構、警察機關、司法機關檢舉？於當選第1任、第2任竹田鄉鄉長時，是否曾受屏東

縣政府、法務部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乙節：

- 1、我有向請託者表明，一切按照規定行事。
- 2、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

(八)本案之前就有人向屏東地檢署檢舉，該署前已簽結，但因選舉恩怨再次被檢舉。

三、惟被彈劾人雖於審理時及本院調查過程中改口推翻其於偵查中所承認之犯行，然本院審酌相關卷證，認為被彈劾人的辯解有違常情，基於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本院認為被彈劾人確有下列違失行為：

(一)被彈劾人為竹田鄉鄉長，對竹田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具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限。李○○、劉○○、施○○則分別為李○○（甲）、劉○○（甲）、施○○（甲）之父，李○○、劉○○、施○○為尋求渠等子未來得與竹田鄉公所成立勞動契約（錄取清潔隊員後得與公所成立僱傭契約），遂向具有清潔隊員錄取權限之被彈劾人請託幫忙錄取，是李○○、劉○○、施○○與被彈劾人職務有利害關係，合先敘明。

(二)被彈劾人對於李○○、劉○○、施○○請託關說幫忙錄取清潔隊員乙事，除未明確拒絕僅消極閃躲回應外，亦未主動知會政風機構，嗣經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偵辦他案時始經他人告發，方查悉被彈劾人所涉清潔隊員甄選舞弊案：

- 1、有關公務員面對人民請託關說甚至因而提供金錢時應知會政風機構等相關規範，被彈劾人向本院表示，其當選後皆曾受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況其於本案行為時卸任在即已屬資深首長，對此基本公務人員倫理自不可委為不知。
- 2、然被彈劾人身為竹田鄉公所首長，對所屬清潔隊隊員具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限，卻對3名民眾李

○○、劉○○、施○○請託錄取渠等之子乙事，僅消極閃躲回應如一切依規定辦理、已涉刑案、不敢收、不要害他等語（附件5至8），並未明確拒絕，致渠等請託者仍心存僥倖意圖行賄以求不正當錄取。

- 3、被彈劾人對於他人請託關說事後亦未主動知會政風機構，嗣經竹田鄉繼任鄉長吳振中涉犯類案遭偵辦時，主動告發前鄉長被彈劾人任內即111年度錄取聘用之清潔隊員亦有舞弊情事（附件9），始經廉政署報請屏東地檢署指揮偵辦（附件10），足徵被彈劾人身為竹田鄉公所首長確未秉公辦理清潔隊員甄選，違背公務人員公正廉潔。

（三）竹田鄉公所原於111年8月16日在機關網頁正式公告清潔隊員甄選訊息，並於網頁載明「公告日期：111年8月16日～111年8月22日」，經民眾反映報名時間過短無法取得體檢證明後，被彈劾人竟因此指示該所行政室簽陳並於同年月18日修改網頁及簡章之報名截止日期，延長報名期間至同年月29日：

- 1、李○○（甲）因無法於原報名期限內拿到體檢證明，遂請李○○向竹田鄉公所反映。
- 2、被彈劾人得悉有民眾反映原定報名日期來不及後，指示竹田鄉公所行政室主任修改延長報名截止日期，該所遂以「因疫情期間，醫院體檢量能受限」為由，將報名截止日期由原定之「111年8月22日」更正至「111年8月29日」。
- 3、上開事實，經李○○（甲）於偵查中表示確因無法於原定報名期間內取得體檢報告遂請李○○向竹田鄉公所反映等語（附件11），且最後李○○（甲）報名資料該所確於111年8月25日始收件（附件12）；竹田鄉公所行政室主任亦於偵查中

表示係經民眾反映及被彈劾人指示方於111年8月18日辦理延長報名期間等語（附件13），被彈劾人復向本院表示確係有人反映無法限時取得體檢書方延長等語（附件4），堪認屬實。

- 4、然用人機關辦理甄選之報名期間是否合理，本應由用人機關公告時依實際情況審慎考量，竹田鄉公所更正報名時間之原因「因疫情期間，醫院體檢量能受限」看似合理（附件14），然實則該所111年8月2日簽辦清潔隊員甄選時（附件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早已大規模發生<sup>4</sup>，疫情所導致醫院量能受限本應在簽辦時納為考量之背景事實，可知竹田鄉公所上開公告報名時間延後主因乃係因鄉長指示（附件16），此舉不啻朝令夕改，形同對於未能準時備妥報名文件者因人設事量身打造，況對於依照原始簡章所載報名截止日期準時備妥相關報名文件之報名者（該所行政室主任表示確有部分報名者係於原報名日期內即已寄件到所）亦屬不公，被彈劾人之指示使本應公正客觀之清潔隊甄選及政府信譽蕩然無存。

（四）清潔隊員甄選結束後，請託者之子確實經錄取，被彈劾人亦確實收受部分請託者金錢，即便已返還請託者或已繳交公庫，均不影響曾收受請託者提供金錢之事實：

- 1、李○○等3人請託關說被彈劾人後，被彈劾人果真親自勾選3名請託者之子李○○（甲）、劉○○（甲）、施○○（甲）等3人錄取為竹田鄉清潔隊

---

<sup>4</sup> 參照衛生福利部官網首頁，COVID-19防疫關鍵決策時間軸，可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111年4月起本土確診數即大幅上升邁向高峰，網址：<https://covid19.mohw.gov.tw/ch/sp-timeline0-205.html>。

員（附件17），姑不論李○○（甲）、劉○○（甲）、施○○（甲）等3人是否係因渠等父向被彈劾人請託始獲錄取、渠等與竹田鄉公所間僱傭關係是否仍合法存續、是否須汰除<sup>5</sup>，然被彈劾人身為鄉長竟不予避嫌，明知李○○為子求錄取與鄉長職務顯具利害關係，竟仍收受請託者李○○金錢10萬元，縱使被彈劾人陳稱該筆金額為李○○所提供「借款」，之後已於2個月後返還李○○云云（附件4、附件18），然除公務員本應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者亦應知會政風，收受請託關說者金錢更為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所不許，是無論李○○交付被彈劾人10萬元名義為借款、政治獻金、選舉贊助或單純餽贈，李○○縱使表示被彈劾人已全數歸還，被彈劾人所為仍非公務員倫理所許。

- 2、況李○○於偵查時已承認行賄被彈劾人，且表示因李○○女兒也在競選竹田鄉鄉民代表，若非李○○（甲）錄取清潔隊員，不可能會贊助被彈劾人妻子競選經費高達10萬元之多，至多2萬元等語（附件5），足徵李○○提供被彈劾人10萬元現金，與李○○（甲）錄取竹田鄉公所清潔隊員有直接關係；被彈劾人亦於偵查中承認收受李○○之10萬元（附件8），且已返還李○○<sup>6</sup>，堪認李○○

---

<sup>5</sup> 屏東縣政府以114年9月18日屏府政查字第1140252271號函復本院（本院總收文號：1140102001），該府表示據竹田鄉公所114年9月9日竹鄉政字第1140005209號函回復：甄選程序尚無不法，對於不法錄用清潔隊員部分，由於被彈劾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尚未有結果，待司法偵查終結再依結果辦理。另渠等清潔隊員遭竹田鄉公所終止雇用後，提起民事確認訴訟，經屏東地院112年12月27日112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確認渠等與竹田鄉公所間僱傭關係存在確定。

<sup>6</sup> 故被彈劾人實際並未保存李○○提供之10萬元犯罪所得，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亦未要求此部分10萬元須作為犯罪所得一併繳交公庫，被彈劾人除繳清劉○○所提供之10萬元犯罪所得並認罪，屏東地檢署起訴書內遂載明請求法院予以減刑寬典。

○、被彈劾人間確有此筆因李○○（甲）錄取清潔隊所衍生之10萬元金額流動。

- 3、另關於起訴書所載劉○○於111年9月30日提領10萬元並在竹田鄉公所鄉長辦公室外走廊行賄被彈劾人乙節，被彈劾人雖於本院調查中向本院表示111年9月30日當日請假公差不在竹田鄉公所（附件4），惟劉○○及被彈劾人均已分別於偵查中承認行賄、收受賄賂罪（附件6、附件8），被彈劾人亦繳回犯罪所得10萬元，勘認屬實。
- 4、況無論被彈劾人有無於上開時間、地點收受劉○○10萬元，未來被彈劾人是否因此刑事獲罪，並不影響前述被彈劾人已確實收受李○○因李○○（甲）錄取清潔隊所提供10萬元之事實，且無論名義為借款、政治獻金、選舉贊助或單純餽贈，收受後縱予歸還，均已造成民眾對於請託關說者與公務員之間竟能透過金錢私相授受國家公器，破壞公務員廉潔形象甚鉅。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相關法規及實務見解：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第2項）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未遂犯罰之。」

（二）公務員服務法：

1、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2、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 3、第7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4、第17條：「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地方制度法第84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第2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2、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

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3、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4、第5點：「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5、第11點：「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6、第15點：「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 7、第16點：「（第1項）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第2項）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8、第18點：「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五）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1、第2點：「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2、第3點：「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 3、第5點：「（第1項）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

說者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第2項)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第3項)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 4、第9點：「第2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 5、第10點：「(第1項)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第2項)前點及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

(六)相關實務見解：

- 1、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09號刑事判決：「……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亦即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即已成立。而行賄者與公務員為逃避刑責，往往假借餽贈、酬謝、借貸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授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利用時間之間隔，於事前或事後授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以掩人耳目。故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從實質上就公務員職務行利益之種類、價額、交付之時間與真正原因等客觀情形綜合審酌，不能僅憑當事人供述形式上授受金錢或其他利益之原因，或授受之時間係在公務員所為職務上行為之前或之後，作為判斷是否具有對價關係

之依據。故公務員所收受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若與職務上應為之特定行為之間具有原因與目的之對應關係者，縱係假藉上開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亦難謂與其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且究係事前抑或事後給付，所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價值，與該他人因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所獲得之利益之價值是否相當，俱非所問……」

- 2、懲戒法院111年度澄字第7號懲戒判決：「……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定有明文，已如前述。所謂『與其職務具有利害關係』，係指個人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因該政府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者而言，在此情況下該個人與政府機關之公務員間即屬具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此觀上開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之規定自明。上開規範97年6月26日發布前，行政院於82年9月14日發布之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肆二(二)1.2.亦分別明定：『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除簽報其長官外，並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公務員就其親屬以外之他人對之所為餽贈，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價值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應為全體公務員所遵行……」

(七)由上開法規及實務見解可知：

- 1、公務員不得違背法令，收受賄賂，圖本身或他人

之利益，至於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名義則非所問（如假借餽贈、酬謝、借貸或政治獻金等），祇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即為已足，除違反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應負刑事責任外，亦應負行政違失之責任。

- 2、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含尋求、進行或訂立勞動契約，如鄉公所與清潔隊員間之僱傭契約）者餽贈財物。
- 3、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 4、公務員對於他人之請託關說，應知會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如公務員本身為機關首長，則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若為政務人員（含民選首長）應送本院審查。
- 5、對於請託關說者餽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者則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6、公務員所屬機關如無政風機構（如竹田鄉公所）<sup>7</sup>，則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本案文就政風機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首長指定之人員統稱為政風機構）處理。

（八）綜上所述，被彈劾人身為竹田鄉公所首長，對所屬機關人事具有核定與監督之權，本應依法行政，並確保機關用人決定符合客觀、公平、公正、公開之

---

<sup>7</sup> 據屏東縣政府官網表示，屏東縣33鄉鎮市中有18鄉鎮未設政風機構，經統計未設政風機構之鄉鎮公所貪瀆案件發生率約為有設置之2.7倍，該府為了守護優質公務環境，讓公務員放心辦公、民眾業者安心洽公，近年來由該府政風處聯手各鄉鎮市公所積極推動各項廉政政策，其中包括推動「33鄉廉」計畫，由專任政風人員協助18個未設政風機構鄉公所推動廉政業務，網址：

[https://www.pthg.gov.tw/plantou/News\\_Content.aspx?n=3D7FE3A6F999D6C2&s=174B2017BA07B514](https://www.pthg.gov.tw/plantou/News_Content.aspx?n=3D7FE3A6F999D6C2&s=174B2017BA07B514)。

原則，詎料被彈劾人於111年間，分別經李○○、劉○○、施○○等3人之請託以求渠等3人之子順利錄取擔任竹田鄉清潔隊員乙事，竟未予明確拒絕並主動知會政風機構；又於清潔隊員報名期間，指示竹田鄉公所行政室延長報名期間以供無法於原定報名期間取得體檢證明者順利報名，朝令夕改、影響報名之客觀公正及竹田鄉公所信譽；另於確實勾選錄取李○○等3人之子後，竟收受李○○、劉○○之金錢。

二、前揭被彈劾人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而經檢察官起訴追究刑事責任外，另就行政違失責任上，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第1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5點、第11點、第16點等規定，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核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況被彈劾人於辦理本案清潔隊員甄選時早已因他案遭屏東地檢署起訴在前<sup>8</sup>，本應虛心反省竟再涉舞弊；又對於前開舞弊行為於偵查中認罪在先，復於審理中翻易前詞否認犯行，考量被彈劾人個人公務操守及犯後態度均難謂良好，為整飭公務紀律，有移送懲戒法院予以懲戒之必要。

三、復按，我國懲戒程序上採「刑懲併行原則」，處罰上則採「併罰主義」，近來懲戒法院判決屢有被付懲戒人如為一般公務員，因同一違法失職事件，已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判決「褫奪公權」宣告確定時；或被付

---

<sup>8</sup> 屏東地檢署於108年11月18日偵結起訴，嗣經屏東地院114年7月31日108年度訴字第1196號判決被彈劾人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工程收取回扣罪，共2罪；又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罰金20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1年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8年，屏東地院新聞稿，網址：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1377699-abf4a-1.html>。

懲戒人為鄉長等民選首長，因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該等被付懲戒人既已分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地方制度法」等規定，當然喪失公務員資格並應予免職，或遭解除職務，則懲戒法院若再對其施以懲戒處分，已屬「無實益」或「已無必要」，故判決「免議」。惟查，懲戒之目的在於維護「公務紀律」、「官箴」，並確保「國民對公務體系的信賴」，基於「刑懲併行原則」，刑罰權與懲戒權係立於不同之憲法基礎，並追求相異之規範目的，刑事判決固然可作為懲戒法院認定事實之基礎，但不得取代懲戒法院獨立行使其判斷「懲戒實益及必要性」之憲法職能。且104年5月20日公務員懲戒法增訂「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等關於財產權之懲戒處分種類，其立法目的即係為使公務員（包含政務人員，「地方制度法」第84條又規定鄉長等民選首長，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即使已退休或離職（包含因故解職，被彈劾人已卸任鄉長），懲戒法院仍可追究其財產責任（以鄉長為例，其離職後所領取之「退職酬勞金」，刑事判決無法使其當然喪失請領權利），是以仍有懲戒之實益及必要性。且縱然往後被彈劾人因貪污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惟不僅需「確定」始有「免議」空間（被彈劾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刻正繫屬刑事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且107年12月26日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第125案採乙說，即視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並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如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事例，舉凡行為動機、詐取金額多寡、詐取次數，行為後是否自首、自白，已否繳回所詐領財物，其所生損害及行為後態度等情狀，

均足資為判斷有無受懲戒必要之判斷基準。如犯貪污罪經判刑且受褫奪公權確定之被付懲戒人前無不良素行，為一己之私，貪圖小利，固該責難，惟（1）因一時失慮，致罹法典，所得財物數額甚微，（2）行為後自首（或自白）犯行，並受裁判，（3）事後於偵審中坦承違失，（4）自動繳還所得財物，復深切檢討，態度良好。是依前揭決議，必須符合此四要件始能免議，否則不僅憲法所定「彈劾權」難以落實，更令「彈劾權」原欲追究之行政違失責任無端消失，再為敘明。

四、末按，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褫奪公權確定」其效果雖等同「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惟「公務人員任用法」為立法者所制定，該法第28條第1項第4、8款固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然此「非憲法」層級之規定，立法者「仍可隨時依法定程序變更其規定」（如刪除或修改第4、8款），而「彈劾權」則為「憲法」所明定，雖現行法「目前」效果相同，但「公務人員任用法」何時修改，仍有變數，因而需要「刑懲併行」，始能達到彈劾之目的。因而縱然已經「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褫奪公權確定」，仍不宜未視個案情節，逕行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為「免議」，以免流於恣意而有違彈劾之效果，況「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3項關於懲戒處分明定「第1項第7款（罰款）得與第3款、第6款以外之其餘各款（當然包括免除職務及撤職）併為處分。」因而縱然被彈劾人往後「因貪污行為致經有罪判決確定」、「褫奪公權確定」，本院認為本件仍有懲戒之必要，附為說明。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擔任屏東縣竹田鄉第18屆鄉長期間，對鄉公所所屬清潔隊隊員具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限，詎於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時，對李○○、劉○○及施○○等3人請託錄取清潔隊員職缺乙事未主動知會政風機構，並延長原公告報名期間致李○○之子得以備妥體檢資料後順利報名，嗣李○○等3人之子經傅民雄親自勾選錄取後，又收受李○○及劉○○之金錢，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而經檢察官起訴追究刑事責任外，另就行政違失責任上，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第1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5點、第11點、第16點等規定，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核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為整飭公務紀律，及落實「刑懲併行」之懲戒法制，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